

智慧阿拉善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ZQZC-G-F-260007-HT-2654854

甲方：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都兰街

乙方：内蒙古沃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经一路民族商业街西商铺 1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阿拉善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AZQZC-G-F-26000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运维服务范围包含 72 个路口的前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及配套路口信号显示设备、279 套高清电子警察、266 套高清电子卡口、187 套违停球、15 套高空瞭望设备、71 套路口环境监测设

备、3套定点雷达测速设备、2套指挥中心大屏系统、2套UPS供电系统、25套工作站、2套综合管控平台软硬件及配套云存储软硬件。

运维服务内容：设备运行维修维护服务，包含所有点位前后端设备设施维保、取电点供电及线路维保，包含驻点运维人员及车辆费用，保障抓拍系统、监控设备及信号灯系统、信息流转系统、视频存储系统正常运行，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换维护等。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末由采购人对中标企业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按中标价继续与中标企业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取消或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完成运维工作交接、设备状态移交，确保甲方系统平稳过渡。

合同期内，因上级要求或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即非甲方主观意愿导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20个自然日书面通

知乙方，双方按实际服务周期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对应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理由对前述应支付费用予以核减，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终止、资料移交、设备盘点、运维交接等全部相关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的交接工作补偿金。除本条约定外，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 设备维修维护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点位视频采集前端及信号灯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使用；维保（含设备设施运行电费）和前端杆件取电点供电及线路维保；后端的升级、优化、与有关系统对接等运行维护等工作。

具体标准如下：

（1）设备故障率 $\leq 5\%$ ，具体故障率按设备种类分开计算；

（2）设备维护响应时效：发现设备故障后，第一时间派技术人员去现场处理。因设备原因，恢复时间不得超过7个自然日；发现设备故障后，解决办法需协调市政、园林等相关部门的，恢复时间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由乙方出具相关印证材料，上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指定时限恢复，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3）经甲方确认无法维修的故障设备，乙方须免费更换全新设备（不得采用仅换新外包装的存量旧设备、翻新设备）；

更换前须报甲方科信部门书面确认型号参数，更换后出具检测报告交甲方归档；

（4）设备维修后应恢复至原有性能指标，确保各项功能正常。

（5）录像存储完好率 $\geq 99\%$ ，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日。因运维责任导致录像缺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存储不满 30 日，且该情形由甲方导致或新建扩容，乙方需提前 7 日预警存储空间不足，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供电与线路维护

（1）按时足额缴纳所有设备运行电费及机房电费，不得因欠费导致设备停机；建立电费台账，每月与甲方工作人员核对缴费记录，向甲方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2）每月对前端杆件取电点、供电线路、防雷接地装置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破损配电箱，排除漏电、短路隐患。

（3）极端天气（沙尘暴、暴雨、大风）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有前端设备供电系统专项检查。

（4）在乙方完成交接前此项目电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仅承担交接完成后的设备运行产生电费。

3. 日常巡检标准

（1）每月应对所有维护点位巡检一次，每季度应对所有摄

像机、护罩、补光灯、LED 显示屏、机柜等设备清洁一次，负责修剪遮挡监控设备的不影响树木生长和美观的树枝（工具自备）。

（2）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设备箱是否密封、倾斜，门和锁是否有破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被附着其他设施；补光灯是否白天处于开启状态，灯及护罩固定螺丝是否有松动造成安全隐患；设备杆件是否存在歪、斜、倒现象及安全隐患，杆件观察口盖板是否遗失、损坏，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井盖是否有遗失、损坏；设施供电电缆和控制电缆是否外露、破损、漏电，机箱和杆体是否带电；或因道路积水、城市内涝可能造成设施漏电的情况；巡检卡口及电子警察补光灯夜间是否正常工作。

（3）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各种机箱、杆件、闪光灯罩等是否牢固平整，有无生锈变形，门锁是否损坏，发现上述情况必须立即修复。

（4）定期保养频率应不少于每 2 个月 1 次。

4. 维护人员、工作要求

（1）建立“7×24 小时”值班制度，为每位维修人员配置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操作系统及具备定位功能的智能移动电话，且保证 24 小时有人接听，确保通信畅通。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响应，快速抢修，并及时反馈。

（2）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9 个维护技术人员和相应交通工具，以及必需的检修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设备及相关备件，确保

维护工作的快速、有效完成。

(3) 接触公安视频图像数据的运维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纳入公安背景审查范围，每半年提供一次无犯罪记录证明。

(4) 遇重大安保、节假日、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升运维等级，增派人员、加强巡检。

(5) 乙方在本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备件清单数量按各类设备数量 5% 准备，并列出关键备件最低库存清单（如信号机主板、摄像机电源模块、光端机等）；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备件库存，库存不足的限期补足。所提供配件及消耗品必须确保质量，技术性能不低于甲方现有的同类最新设备。

5. 临时工作配合

甲方因交通管理、专项行动、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配合开展设备调试、调整等在双方交接清单所共同确认的设施设备范围内且位置不变的临时保障等工作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超出双方交接清单所共同确认的设施设备范围的约定位置、地点外等额外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6. 新增设备运维约定

同期内甲方新增同类型设备点位的，乙方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同等条件优先承接相关运维服务。如该

服务由第三方承接时，则甲方应保证设置分类电表以保证不同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电费具备分离计算的条件；同时乙方有权对于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对合同范围内设施设备所发生的任何不利影响要求甲方及具体服务方予以调整、整改，同时乙方不因前述非自己管理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其所发生的连锁反应（主要是指牵连到乙方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设备，导致因此发生故障、损坏或其他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承担任何维保责任，相关维保、赔偿等责任均由甲方或其所委托的具体服务提供方承担。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 服务清单。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甲方指定项目全部运维点位及机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国元 1779077456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青松 13948060818、王国荣 18648302920。

（六）服务成果交付（每月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效文件，乙方应留存甲方签字确认的全部相关文件）：

1. 运维服务报告；
2. 日常巡检记录及设备台账；
3. 故障处理记录；

4. 备品备件更换台账；
5. 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6. 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运维资料。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全部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不规范服务、未达标运维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但甲方该整改要求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标准详细、具体可执行，乙方收到前述具体要求后须无条件执行，但前述要求应当

合理、合法。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报告、月度/年度运维总结等全部资料，有权对乙方驻点人员、运维车辆配置情况进行核查。

3. 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建议后，如乙方服务质量仍不达标、故障响应仍不及时、设备故障率仍超标、乙方仍存在擅自缩减运维人员及车辆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暂缓付款，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有权根据甲方工作实际，在双方交接清单所共同确认的设施设备范围内调整运维重点、巡检频次、服务要求，但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义务

1. 及时向乙方告知设备运行异常情况、故障问题，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运维、设备检测、故障排查等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达标服务及时验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向乙方提供运维工作所需的基础设备资料、场地通行权限等必要协助。

4. 不得强令乙方违法违规作业、冒险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甲方及甲方上一级部门提出投诉意见与建议，甲方不得因乙方前述合理合法之拒绝作业及/或投诉的行为而扣减乙方应得的服务费，如因此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相

关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达标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甲方合理合法要求，配齐驻点运维人员、专用运维车辆，保障运维团队稳定、服务不间断，不得擅自撤减人员、车辆，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分包本项目运维服务。

2. 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线路、系统的维保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故障，免费更换损坏的常规配件、耗材，保障全时段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机制，针对重大警情、恶劣天气、设备大面积故障等突发情况，启动应急运维保障，确保交通管控、抓拍监控、数据存储系统正常运转。

4.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交通数据、监控视频、系统参数、设备信息等涉密资料，不得泄露、复制、外传，服务期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承担保密责任。

5. 所有运维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因乙方违规作业导致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

经济法律连带责任；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的前述损失，由具体责任方承担。

6. 按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运维台账、月度报告、年度总结等资料，主动配合甲方考核、检查、审计工作。

7.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完整移交所有设备、系统的纸质、电子台账资料及密钥等后台关键账号、密码等权限信息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交接验收，不得留存甲方涉密数据及设备资料。

六、合同金额

资金明细

费用预算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预算
1	电费	¥600,000.00
2	运维设备摊销费	¥60,000.00
3	燃油费	¥60,000.00
4	人员成本	¥1,200,000.00
5	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换成本	¥2,100,000.00
6	仓储费	¥50,000.00
7	劳保及交通警示用具	¥30,000.00
合计		¥4,10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总计为人民币小写：¥41000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3867924.53元，税款：¥232075.47元。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驻点费、车辆使用费、设备维保、配件更换、线路维修、系统调试、巡检服务、税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按自然季度集中付款，服务费结算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本合同全年运维服务费按四个自然季度均分结算，各季度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具体约定如下：

结算依据：每期结算应当先行向乙方支付当期所发生的全部电费后，以甲方运维考核记录、巡检台账、故障处置记录、月度运维报告为验收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乙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依约扣除相应考核违约金。对不合格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可暂缓支付，甲方应一次性明确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乙方整改达标后甲方应立即支付应付款周期内的剩余应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1. 第一季度付款

第一季度服务周期结束，乙方完成当期运维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以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

结合本季度月度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支付本合同全年运维服务费的 25%，即合同总金额的小写：102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2. 第二季度付款

第二季度服务周期结束，乙方完成当期运维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以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结合本季度月度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支付本合同全年运维服务费的 25%，即合同总金额的小写：102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3. 第三季度付款

第三季度服务周期结束，乙方完成当期运维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以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结合本季度月度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支付本合同全年运维服务费的 25%，即合同总金额的小写：102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4. 第四季度付款

第四季度服务周期结束，乙方完成当期运维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以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结合本季度月度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支付本合同全年运维服务费的 25%，即合同总金额的小写：102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二）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沃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
环城支行

银行账号：920120122000000002873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网络安全条款

（一）乙方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为贾淼，身份证号152921199610090039，联系电话：19997273060，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公安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乙方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对运维中接触的车辆通行数据、违法信息、监控画面、公安网络架构、系统配置等所有敏感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严禁复制、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二）乙方拟派本服务中的相关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三）运维产生的所有数据、文档、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项目结束后须全部移交甲方，并销毁所有本地留存数据。若发生数据泄露、信息违规使用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四）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乙方需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五）乙方运维操作须严格遵守公安专网安全管理规范，严禁未经甲方批准将任何外接设备接入公安专网，严禁擅自修改系统配置、安装第三方软件；所有运维操作须留痕，接受甲方安全审计。但乙方的运维服务不可避免的需要连接相关外网或安装第三方软件等情形时，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网络环境或技术软件，如甲方无法提供时，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同意乙方的前述行为，乙方对前述行为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

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因乙方违规操作、防护不到位导致病毒入侵、网络瘫痪、系统崩溃等安全事件，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处置恢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业务影响责任。乙方整改或赔偿完毕的，甲方不得再行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七）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八）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视频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九）严禁私自拷贝、导出、传播任何视频数据和卡口过车数据；

（十）乙方负责运维范围内设备的网络安全基线配置（弱口令整改、端口最小化、漏洞修复等）。

（十一）乙方现场运维、登高、带电作业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合格安全防护装备，作业人员须持有对应资质证书。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害等所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因乙方前述各类作业事故而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按约定向旗财政局提报付款申请后旗财政部门因财力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情况，不视为违约情形。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项目所需运维场地、设备操作权限、交通管控通行许可、系统登录账号密码，或无故阻挠、干预乙方正常开展设备巡检、故障抢修、设备调试、系统升级、日常保养等运维工作，导致乙方服务停滞、延期、人力设备闲置，或造成项目运维进度滞后、服务质量无法达标、乙方产生额外运营成本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智能交通设备巡检、故障修复、日常运维、数据上报、台账整理、月度/季度运维报告提交等全部服务工作，服务成果符合合同标准及行业规范，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运维资料、拒不验收服务成果、无故否认乙方合规服务事实，刻意拖延服务结算流程的，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

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先行明确告知具体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期限；整改期满后，甲方仍须组织二次验收，若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确认为仍不达标时，则甲方应依照约定考核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但扣减本身不影响甲方按约付款义务的履行。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上级文件及政策变更要求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终止的全部手续办理，按甲方时限要求交付已履约工作成果、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双方除对合同已实际履行部分据实结算外，前述费用支付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及任何预期利益损失。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履行基础丧失、无法继续履行或需提前终止的情形。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 1：考核标准

甲方名称：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海东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年07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沃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钱秋艳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

智慧阿拉善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故障 响应率	20 分	1. 100%响应，得 20 分； 2. 每少 1%，扣 2 分； 3. 低于 90%，得 0 分。	甲方故障报 修记录+乙方 响应凭证
故障 修复率	30 分	1. 100%修复（含更换）， 得 30 分； 2. 每少 1%，扣 3 分； 3. 低于 85%，得 0 分。	甲方验收记 录+设备运行 数据
巡检 完成率	20 分	1. 100%按要求完成，得 20 分； 2. 每少 5%，扣 4 分； 3. 低于 80%，得 0 分。	乙方巡检报 告+甲方抽查 记录
报告提交 及时性	15 分	1. 每月 5 日前提交，得 15 分； 2. 每延迟 1 天，扣 3 分；	报告提交时间 记录

		3. 延迟超 5 天, 得 0 分。	
服务 满意度	15 分	1. ≥ 90 分, 得 15 分; 2. 80-89 分, 得 10 分; 3. 70-79 分, 得 5 分; 4. 低于 70 分, 得 0 分。	甲方满意度调查 问卷

考核结果应用（与季度运维费付款关联）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按自然季度集中付款，服务费结算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

单月考核得分 ≥ 90 分：当月服务费全额计取；

80 分 $\leq$ 单月考核得分 < 90 分：当月服务费按 90%计取；

70 分 $\leq$ 单月考核得分 < 80 分：当月服务费按 80%计取；

60 分 $\leq$ 单月考核得分 < 70 分：当月服务费按 70%计取，采购人同步下达整改通知并开展次月复查；次月考核得分 ≥ 80 分，不再追加扣款；次月考核得分仍低于 80 分，对该月服务费额外扣减 10%；

单月考核得分 < 60 分：视为严重履约违约，当月服务费按 50%计取，采购人有权约谈供应商并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每季度末，采购人汇总本季度各月度考核结果，核算本季度应付服务费。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另行制定并公示，考核

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正式结论。本条款项下费用扣减为履约质量挂钩约定，不替代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另行执行。